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5—028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網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參加了"2025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年報集體業績說明會"，以網絡文字互動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現將召開情況公告如下：

一、業績說明會召開情況

召開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召開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網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開方式：網絡文字互動

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光觀先生；獨立董事陳亞民先生；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陳珩先生；董事會秘書張燕華女士出席了本次業績說明會，以網絡文字互動方式與投資者在綫進行互動交流，就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在信息披露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了回答。

二、投資者提出的主要問題及公司回復情況

公司就投資者在本次說明會提出的普遍關心的問題給予了回答，主要問題及回答整理如下：

問題1：麻煩請問公司未來的分紅計劃和派息政策？

回復：尊敬的投資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爲基數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4元（含稅），B股折算成美元發放，共計分配股利10,692,000.00元，占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爲30.55%。本年度不進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預案尚需經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高度重視現金分紅，並已經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且於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進行了公告。該規劃的制定從制度上確保了分紅政策的科學性、連續性、穩定性和長效性的分紅回報機制。也是公司向股東兌現收益的一種方式，保障了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的權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經連續12年進行現金分紅，且歷年來公司現金分紅比例均超過當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後續實施情況請關注公司相關公告，感謝您的關注！

問題2：高管您好，請問貴公司未來盈利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有哪些？謝謝。

回復：尊敬的投資者，您好！在國際形勢復雜多變、國內新機遇與新挑戰交織變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將牢牢把握時代機遇和上市平臺的雙重優勢，持續爲"大健康"產業轉型注入資本動能，爲公司治理提供戰略支撐。醫藥板塊將堅持"大健康"轉型發展戰略，積極化解醫改政策對零售行業的不利影響，以高質量發展爲指引，進一步發揮對多種新型生產要素的整合運用，構建新質生產力，實現重點項目成果凸顯及各板塊業務協同發展。服裝板塊將堅持"提質、增效"的工作總目標，深化綜合改革，促進改革後續效應持續釋放，做精做優特色產品和服務，聚焦品牌保護、宣傳和業務管控，穩步推進團體職業工裝定制業務，做好"開開"品牌傳承創新工作。

問題3：高管您好，能否請您介紹一下本期行業整體和行業內其他主要企業的業績表現？謝謝。

回復：尊敬的投資者，您好！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公司所處行業爲零售業（代碼爲F52）。關於行業情況，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數據顯示，2024年，消費整體呈回落態勢，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48.8萬億元，同比增長3.5%，比2023年（7.2%）回落3.7個百分點。在當前的消費環境背景之下，零售行業正不斷積極調整以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以及迭代的消費群體，伴隨着科技創新、人工智能的不斷升級，電商引領的全新消費業態已悄然崛起，2024年12月，商務部等7部門聯合印發的《零售業創新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力爭到2029年，初步形成供給豐富、布局均衡、渠道多元、服務優質、智慧便捷、綠色低碳的現代零售體系。零售行業內其他主要企業的業績表現請詳見相關上市公司的公告。感謝您的關注！

三、其他事項

投資者可訪問上證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業績說明會的召開情況及主要內容。公司對長期以來關注和支持公司發展的投資者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16日

證券代碼：600272 900943　證券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公告編號：2025-029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定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已於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關於召開2024年年股東大會的通知》。爲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爲公司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提供便利，現將有關事項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5年5月23日　14點0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710號7樓會議室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2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
3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4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
5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6	公司計提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	√
7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
8	關於延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相關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材料於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別決議議案：第8項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第6、7項

4. 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第8項

應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臺（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臺網站說明。

（二）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本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爲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復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三）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臺或其他方式重復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四）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五）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四、會議出席對象

（一）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股	600272	開開實業	2025/5/15	-
B股	900943	開開B股	2025/5/20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其他人員。

五、會議登記方法

1. 符合上述條件的股東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9：30～16:00持股東賬戶卡及個人身份證或單位介紹信現場登記，异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

2. 現場登記地點：上海市東諸安浜路165弄29號403室（近江蘇路口）

3. 聯系電話：86-21-62712002

傳　真：86-21-62712002

聯系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678號

聯 系 人：董事會辦公室

六、其他事項

1. 會期半天，一切費用自理。

2. 按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不發禮品（包括車費）。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權委托書

●報備文件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附件1：授權委托書

授權委托書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開的貴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爲行使表決權。

委托人持普通股數：

委托人持優先股數：

委托人股東帳戶號：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3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公司計提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7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	關於延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委托人簽名（蓋章）：　受托人簽名：

委托人身份證號：　受托人身份證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備注：委托人應當在委托書中"同意"、"反對"或"弃權"意向中選擇一個並打"√"，對於委托人在本授權委托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5—030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注冊稿）等相關文件更新財務數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於2025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且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注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910號）（具體內容詳見2025年4月29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

鑒於公司已於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近日，公司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對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募集說明書等申請文件中涉及的會後事項等內容進行了補充。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注冊稿）（財務數據更新版）》等相關文件。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的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16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

荔府徵房〔2025〕2號

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號）的有關規定，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因城中村改造的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具體如下：

一、徵收範圍：按《關於申請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用地選址研究範圍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5〕1751號）所附建設用地規劃紅綫圖確定（詳見附件1）。

二、徵收房屋地點：

（一）荔灣區芳村大道路120-3號首層、芳村大道路122號（現門牌：信聯路1號）、芳村大道138號、芳村大道東路39號、39號1-6房、41-1號、43號、45號、49號、45之一號、45之二號、45之三號、51號、59號至71號（單門牌）、170號至176號（雙門牌）、192號至198號（雙門牌），信聯街8、9號，墩頭西街1號、4號、6號、10號、14號至17號、19-27號、29號、39號、43至49號（單門牌），墩頭大街1-2號、3號、32號，墩頭涌邊一巷2號至4號，墩頭涌邊二巷1號、2號，塾頭大街1-2號，墩頭塘邊一巷1號、3號、4號、10號、16號，墩頭塘邊二巷3號、5號、6號、10號、16號至20號（雙門牌），墩頭聯桂裏1號、2號、3號、5號，墩頭榮陽裏7號、8號，墩頭接福裏2號至4號、8號至10號，墩頭東勝裏3號、6號、10號、13號、14-1號、15號、16號、20號、21號、23號、24號、26號、28號、29號、31號、34號、38號、39號、40號、41號之一、42號、43號、47號、49號、52號，墩頭現龍裏1號、3號至7號、10-1號、10號之二、11號至13號、16號，墩頭迎龍裏1號至4號、7號，塾仁裏3號、墩頭墩仁裏4號之一、6號、8號至10號、12號至14號、17號至23號（單門牌）、18號、20號、20-1號，墩頭墩和裏1號、3號、8號、8號之一、9號、12號、13號、14號、16號、23號，接福裏一巷1號、4號、5號、7號，隴西一巷1-15號、8號側，隴西二巷1號、2號、4號、8-10號、12號，隴西三巷4號、5至9號（單門牌），三鳳二巷4號-10號（雙門牌），三鳳三巷3號、5號，三鳳四巷2-13號、2號之一、15號、17號，三鳳五巷1號、3號、4號、5-8號、6號之一、10號，三鳳六巷2-3號、5,7號、4號至14號（雙門牌）、9號、14之一號，三鳳七巷1-4號、6-11號，三鳳八巷1-6號、8號、10號，三鳳九巷1-5號、7號、5之一號，三鳳直街17-23號（杏花公厠）、19號南側、19至29號（單門牌）、34號、40-46號（雙門牌）、36-1號、40-1號、40-2號，三高直街2號、2號之一、4-18號（雙門牌）、6之一號、28號之一，三鳳直街六巷1號，杏花大街60-70號（雙門牌）、74號、78至82號（雙門牌），杏花一巷1-9號、11號，杏花二巷2-14號，杏花四巷1-13號、15號、17號，杏花五巷1-7號、9號至13號（單門牌），明麗街4-9號，隴西直街2-22號（雙門牌）、26-52號（雙門牌）、52號之一、42號之一、28-1號西側、54號、56號、60號之一，隴西四巷3號、3之一號、5-9號、7號後巷、11號、13號、15-21號、23號、29號、31號、33號、35號、29號東側，隴西五巷2號、4號、6-11號、13號、14號、17號、8號東側，隴西七巷2號、4-7號、9號，隴西八巷1號、2號、4號、8號、10號、11號、12號，隴西九巷1號-9號（單門牌）、8號，隴西十巷1號、2號、3-6號、8號-14號（雙門牌），隴西十一巷4號-10號（雙門牌）、4號旁，墩頭西後圍9號、18-20號，墩頭南約圍6號至8號、15號，聯合圍新巷3號、21-1號、28號。

（二）芳村大道東路31號、33號，匯興仁厚一巷4號、4號右側、6號、8號、10號、10號之一、12號、14號、15號、16號、17號、18號、19號、20號、21號、22號、23號、24號、25號、26號、27號、27號對面、28號、29號、30號、31號、33號、34號、35號、38號、40號、42號、44號、46號、48號、50號、60號、62號、64號、66號、68號、68號東側，匯興直街2號、6號、8號、15號、20號、30號首層、30號201、202、203、204、301、302、303、3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601、602、603、604，匯興二巷1號、2號、3號、5號、7號、7-1號、7-2號、9號、11號、13號、15號，匯興橫街1號、2號、3號、4號、5號、6號、6-1號、7號、8號、10號、12號、15號、16號東邊、20號左邊、24號，匯興仁厚三巷1號、2號、4號、5號、6號、7號、8號、9號、10號，匯興仁厚四巷2號、4號，匯興仁厚直街9號、11號、13號、17號、20號、21號、23號之一、24號、25號、26號、23號102、103、104、105，匯興三巷1號、3號、4號，匯興四巷1號、2號、3號、4號，匯興五巷1號、2號，匯興一巷1號、2號、3號、3號西側、4號、6號，14號，匯興直街3號、3號西側、5號、7號、9號、10號、11號、12號、13號、14號、16號、17號、18號、19號、20號、21號、21號北側、22號、24號、25號、26號、27號、28號，仁厚二巷1號，仁厚一巷52號，仁厚三巷3號，涌口新街1號、2號、3號、4號，仁厚四巷1號、匯興橫街17-1號之一西側、匯興橫街10號。

（三）芳村大道東路48、50、52、52-56、58、60、62、64、66、68、70、72、74、88、92、94、96、110號（內四碼頭）及廣州港內五碼頭，墩頭9、10、11、11之一、12、12之一、13、13之一、14、14之一、14之二、15、16、17、18、19號，芳村大道東25號內綜合樓、27號、29號首層、29之1號首層、29之2號首層、29之3號首層、29號之四首層、29號之七首層，墩頭3號之一，墩頭1、2、3、4、4號之一、5、6、7、8號。

上述範圍內的房屋被依法徵收，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如有遺漏，以本項目用地規劃紅綫爲準。

三、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衝口街道辦事處。

四、徵收補償方案：（詳見附件2）。

五、房屋徵收範圍確定後，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新建、擴建、改建房屋和改變房屋用途等不當增加補償費用的行爲；違反規定實施的，不予補償。

六、根據徵收補償方案，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徵收補償協議的簽約期限爲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簽約期限屆滿，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不明確或達不成協議的處理辦法：由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按照徵收補償方案規定的標準作出補償決定。

七、關於徵收補償安置的其他有關事項。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0天內依法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法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八、相關資料可以向徵收實施單位索取。

徵收房屋地點（一）聯系地址：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東31號織金彩瓷廠3棟2樓，聯系人：黃小姐，聯系電話：18142889589。

徵收房屋地點（二）聯系地址：廣州市荔灣區墩頭社區匯興社區居委會三樓，聯系人：潘小姐，聯系電話：13249769855。

徵收房屋地點（三）聯系地址：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東110號（聚龍灣片區舊城改造項目現場辦公室），聯系人：陸先生，聯系電話：020-81619481。

特此公告。

附件：1.《關於申請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用地選址研究範圍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5〕1751號）

2. 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查詢網址：http://www.lw.gov.cn
2025年5月13日

HCCW 17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76宗

有關金豐食品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25日，由王蓮花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擔杆山路1號長安邨安濤樓14樓14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829-5/25/YYC/TC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77/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77宗

有關金滿都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25日，由王蓮花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擔杆山路1號長安邨安濤樓14樓14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828-6/25/YYC/TC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83/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83宗

有關匯港酒家有限公司經營滙港酒家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27日，由莫少軍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8樓81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047-2/25/YYC/TC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5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58宗

有關國粹普通話(黃埔)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6日，由孫朴喬其地址為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添樓18樓18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9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806-5/MAT/Y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59/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59宗

有關國粹普通話(堅道)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6日，由孫朴喬其地址為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添樓18樓18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9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805-6/MAT/Y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187宗
關於：PHAN KIM HOA (潘金華)
(香港身份證號碼：K238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01宗
關於：POON NGAN BUN (潘銀彬)
(香港身份證號碼：Z901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02宗
關於：YIP CHUN HEI (葉振熙)
(香港身份證號碼：P812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27宗
關於：CHONG YUEN NGAI (莊苑藝)
(香港身份證號碼：V095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年第244號
有關：黃曦妍，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593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5月7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57）。

日期：2025年5月16日
代名人 樊浩勤